

《口述歷史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係不定期刊物，以發表口述歷史訪問紀錄為主，並兼及同性質書籍之評介與學術活動之報導。
- 二、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外稿，並提供相關照片及資料；請勿一稿兩投。
- 三、來稿均經口述史委員會初審後，再送請專家學者審查。
- 四、來稿牽涉著作權部份（如圖片及較長篇幅之引文），由投稿者自行處理，本刊不負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來稿請署真實姓名、現職、詳細地址、聯絡電話和電子郵件信箱。
- 六、稿件一經採用，各致贈受訪者、主訪者當期之本刊五本，紀錄者兩本，其他稿件，各致贈作者當期之本刊五本；不另付稿酬。
- 七、賜稿請以掛號郵寄：（11529）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史委員會。或寄電子郵件至：mhorh@gate.sinica.edu.tw。